

最新

步兵工作教範

民國十九年四月印

連蔣瑞榮

最新步兵工作教範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譯處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步兵工作教範全冊

定價大洋一角三分

首都 花牌樓

發行者 南京共和書局

電話 三三三三

鑒定者 徐世倬

覆印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步兵工作教範目錄

總則

第一編

工作之宗旨及工作與戰術之關係

工作實施之要領

掩體對於槍礮彈之抵抗力

器具

前地之作業

溝壘

掩蔽部

步兵工作教範 目錄

步兵工作教範 目錄

利用地物築壘法

生籬

木牆

磚牆

柵

森林

房屋

築設副防禦物

鐵絲網

副防禦之破壞法及除去法

攻擊間之工作

第二編

道路之開築及修理法

徒涉場

履冰

舟筏

橋梁

柱橋

架柱橋

編筒橋

舟筏橋

道路之破壞及阻絕法

步兵工作教範 目錄

步兵工作教範 目錄

破壞鐵道及電線

野營作業

編束物

編條

附錄

基本土工術

其一 使用器具法

甲 用鍬法

乙 用鎬法

其二 掘土法

甲 直掘法

乙 段形掘開法

丙 逆手掘土法

其三 送土法

其四 積土法

甲 規正踏固法

乙 簡略踏固法

丙 搗固法

攜帶器具法

其一 攜帶器具在背囊上之攜帶法

其二 攜帶器具附於腰帶法

步兵工作教範 目錄

六

步兵工作教範

總則

步兵應不藉工兵之協助。有自作簡便工事之能力。

如遇繁難工事。應受工兵之指示。照之實施。

步兵與工兵同駐紮一地時。須隨同工兵實施其大工作。或先使軍士（中下士）參觀工兵實施方法。再與兵卒說明。然後實施。

官長應適合各種時機。速定作工之計畫。指揮部下實施之。軍士即按所定計畫配置兵卒。且指示其實行作工之要件。凡作工不貴粉飾。專期適於實用為主。

步兵工作教範

二

步兵工作。應與野外演習互相連繫。雖兵卒已知實施作工之要領。亦必時時實行。以求進步。

第一編

工作之宗旨及工作與戰術之關係

近時火器日新月異。愈出愈奇。命中擊遠効力無匹。若非構築堡壘以避其銳。則必多受敵彈。益增殺傷之慘。故野戰築壘不得不竭力研求也。

工作者專爲戰鬪時固我之緊要陣地。發揚我軍射擊効力。滅殺敵人火力。故火器愈精。工作効力亦愈大。至施設工作時必須於時機地均能允當。始足增長其戰鬪力。縱遇優勢之敵。亦可藉爲抵抗。以壯本軍之士氣。在防禦時。依工事之効

力。能以寡兵抗強敵。且節約兵力。以供決戰地區之用。或爲我攻勢轉移之據點。在攻擊時。容易逼近敵之堅強陣地。並能確實佔領奪略之地區。然須應爲戰術上之要求。始能奏效。若悖戾戰術上之目的。誤其用途。失其時機。不獨與戰鬪上毫無價值。反令指揮掣肘。妨害運動之自由。終至使我軍陷於不利之狀態。可不慎哉。

工作實施之要領

選擇防禦陣地時。須先求射擊界之開闢。如前地有妨我射擊之障礙物。雖係要點。亦必掃除之。以完全射擊之效力。其次則速設掩蔽物（例如溝壘堆土等）務須因地制宜。巧用地物而改築之。且增減其高度。以蔽敵眼。務令外面形狀與附近

步兵工作教範

步兵工作教範

四

地物成一色。使敵難於辨認。是爲至要。

掩體不僅爲散兵線而設。亦有因情況之要求。爲援隊及豫備隊設置者。故築設工事須因地點情形斟酌而設置之。再於陣地正面前設障礙物。(副防禦)不但阻敵前進。且令敵人進退維谷。羈留於我有效界內。惟不可防我逆襲之運動。是最宜注意者。

掩體對於槍礮彈之抵抗力

掩體之厚度。以能抵抗槍礮子彈連續命中最大之侵力爲準。茲將其通用者。列之於左。

物類

對槍彈

對礮彈

砂土

七十五生的

二密達

尋常積土

一密達五十生的

三密達

溼松木

一密達

枯松木

一密達三十生的

鋼板

一米粒五

二十生的

磚牆

五十生的

一密達

踏固之雪

二密達五十生的

八密達

中填砂礫之板牆

十五生的

五十生的

步兵攜帶器具

步兵一連平時攜帶器具。由連長按所定之數。分給各兵攜帶

其定數大概如左。

小方鋤

六十五

約全連人數二分之一

步兵工作教範

五

步兵工作教範

六

小斧

九

約全連人數十五分之一

小十字鎬

十八

約小鐵鍬四分之一

疊鋸

六

約全連人數二十分之一

鎌

六

同右

以上攜帶器具。共計一百零四件。

步兵一營馱載器具。須分兩馬馱載。其分別如左。

圓鍬

五十個

十字鎬

二十個

斧

十個

大鋸

五個

以上馱載器具。共計八十五個。

凡土地柔軟時。可用小方鍬或圓鍬以掘之。微堅之土。則用小十字鎬或十字鎬以掘之。通常每四小方鍬配小十字鎬一個

。每三圓鍬配十字鎬一個。其他斧鋸等。專爲破壞器具。至緊要時用之。

前地之作業

凡陣地前方有妨我軍瞭望。或射擊並利於敵人觀測之地物。悉除去之。(例如伐倒樹木。破壞磚壁等。)以填地之窪部。或利用爲障礙物。

高粱穀草。須踏倒之。或芟刈之。樹木叢林垣壁。及薄弱之建築物等。均須令其倒向敵方。或除去之。

燒毀村莊。雖足以發揚我軍威力。惟在萬不得已時。或決無他法破壞時。尤須於我軍方面無招致火災之患時。始可行之。然不可無人道上之顧慮。其他易觸敵眼。或易爲敵人射

擊目標之地物。如獨立樹叢樹等類。悉宜除去。防禦時最足增進我射擊威力者。卽射場之清掃。距離之測定是也。蓋障地之前方。若有妨礙我通視及射擊之地物。則易使敵人遮蔽前進以與我接近。故必先將此等物掃除淨盡。謂之射場清掃。至於測定距離之法。用地圖或機器或步測均可。如能於各距離之要點。植立小木。或壘石磚等物。以爲標記更佳。但不可使敵人容易認識。

溝壘

凡構築溝壘應具備之性質如左。

- 一、須能抵抗槍彈或礮彈之侵力。
- 二、能掩蔽兵卒之身體。且便於使用兵器